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 2025 级人才培养方案

学前教育专业（三年制）

二〇二五年五月

## 一、专业名称及代码

专业名称：学前教育

专业代码：570102K

## 二、入学要求

中等职业学校毕业、普通高级中学毕业或具备同等学力

## 三、修业年限

学制：三年

学分：本专业共计 142.5 学分，其中公共课程 40.5 学分，专业课程 68.5 学分。

## 四、职业面向

表 1 学前教育专业职业面向与发展路径

专业所属大类(代码)	专业类(代码)	对应行业(代码)	主要职业类别(代码)	主要岗位类别(或技术领域)	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
教育与体育大类(57)	教育(5701)	学前教育(8310) 托儿所服务(8020)	•幼儿园教师(2-08-04-00) •婴幼儿发展引导员(4-10-01-01) •保育师(4-10-01-03)	•幼儿园教师 •学前教育机构教师或保育员 •学前教育咨询指导师	•幼儿园教师资格证 •婴幼儿发展引导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保育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幼儿照护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母婴护理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 五、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

**培养目标：**本专业面向粤港澳大湾区学前教育行业需求，培养能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技能文明，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一定的科学文化水平，良好的人文素养、科学素养、数字素养、职业道德、创新意识，爱岗敬业的职业精神和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较强的就业创业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如数字化教学能力、跨文化沟通能力等），掌握本专业知识和技术技能，具备职业综合素质和行动能力，面向教育行业的幼儿园教师职业，能够从事学前教育等工作的高素质教育工作者。

### 培养规格：

本专业学生应在系统学习本专业知识并完成有关实习、实训基础上，全面提升知识、能力、素质，掌握并实际运用岗位（群）需要的专业核心技术、技能，实现德、智、体、美、

劳全面发展，总体上须达到以下要求：

### 1. 基本素质

（1）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深厚的爱国情感和中华民族自豪感；

（2）具有较强的集体意识、团队合作精神、良好的沟通合作技能、主动反思意识、自主发展意识和终身学习能力，能根据学前教育发展趋势与职业发展需求主动更新专业知识，能积极发现并运用恰当的方法分析、解决学前教育工作中的问题；

（3）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尊重劳动，热爱劳动，具备与本专业职业发展相适应的劳动素养，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

（4）遵守《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具有教育情怀，师德规范，爱岗敬业，具备社会责任感和担当精神。

### 2. 基本知识

（1）具备自然科学、人文社会科学、艺术、数字化教育技术应用等通识性知识；

（2）掌握与本专业对应职业活动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安全防护、质量管理等相关知识与技能，了解相关行业文化；

（3）掌握幼儿身心发展、幼儿保育与教育方面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具有幼儿园环境创设与利用的基本知识，掌握观察记录、谈话和作品分析等了解幼儿的方法，掌握信息技术与数字化教学应用等基础知识；

（4）具有科学学前教育理念，较全面地设计、组织、指导幼儿保育和教育，以及初步的教研和科研基础知识。

### 3. 基本能力

（1）具有良好的语言与文字表达能力、沟通合作能力，具有较强的集体意识和团队合作意识；

（2）具有组织和评价幼儿园一日活动的基本技能，具备合理创设与利用幼儿园环境的能力；

（3）掌握幼儿园保教活动所必需的弹、唱、跳、画、说等基本技能，具有应用以上技

能开展保教活动的能力；

（4）掌握观察记录、谈话和作品分析等了解幼儿的方法，具备与幼儿、家长有效沟通以及正确激励、评价幼儿的能力；

（5）能综合运用学前教育专业基础知识与基本理论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具备班级管理、心理健康指导、家园共育、融合教育等综合育人能力；

（6）具有教育研究能力及反思和改进保教工作的能力；具有适应本行业数字化、智能化发展需求的数字技能（如掌握 AI 语音评测系统、智慧课堂平台的操作技能等）以及数字化教学能力（如使用智慧教育平台、幼儿行为数据分析等），能设计融合 VR/AR 技术的互动课程，胜任智慧校园环境下的教学工作等；具有探究学习、终身学习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如数字素养与跨文化沟通能力等）。

## 六、毕业要求

毕业要求是学生通过规定年限的学习，须修满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学时学分，完成规定的教学活动，毕业时应达到的素质、知识和能力等方面要求。毕业要求应能支撑培养目标的有效达成。毕业生应达到以下要求：

### 1. 学分要求

本专业三年制专科学生累计应修满 142.5 学分。

### 2. 学业成绩、实践经历等方面的具体学习要求和考核要求

a. 学生须修完本专业教学进度表所规定的课程并达到合格标准，共计 2600 学时。

b. 体测成绩：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线。

c. 学生在学校教师和实习单位（双向选择）教师的指导下，认真完成 13 周岗位实习的全部任务，达到合格标准。

d. 毕业设计：学生可从“幼儿园教育活动设计”“幼儿行为观察研究”“教育论文撰写”等三个项目中任选一项，在校内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达到合格标准。

以上课程学习、岗位实习、毕业设计等项，三年制共计修满 142.5 学分（共计 2600 学时），准予毕业。

### 3. 相关证书等学习成果要求

协助学生获得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书、二级乙等及以上普通话证书、全国计算机应用能力证书、全国大学英语应用能力证书，证书可转换成相应学分。

鼓励学生积极考取婴幼儿发展引导员/保育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家庭教育指导师证书、感统训练师证书、声乐/钢琴/舞蹈等级证书等相关幼儿园教师职业技能资格证书。

学生考获学校认可的“证书”，可参照学校颁发的《学分认定与转换管理办法》置换学分（具体见附件2）。

#### 4.综合素质要求

##### （1）践行师德方面

**指标1：师德规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思想认同、政治认同、理论认同和情感认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己任；遵守幼儿园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依法执教意识；具有成为“四有”好老师的强烈意愿。

**指标2：教育情怀。**具有从教意愿，认同教师工作的意义和专业性，具有积极的情感、端正的态度；具有科学的儿童观、教师观与教育观，了解儿童的法律权利与个体差异；具有人文底蕴和科学精神，尊重幼儿人格，富有爱心、责任心，工作细心、耐心，是幼儿健康成长的启蒙者和引路人。

##### （2）学会教学方面

**指标3：保教知识。**掌握通识性知识和儿童发展知识，理解幼儿身心发展的规律和学习特点；掌握各领域儿童学习与发展的核心经验及相关学科基本知识；掌握幼儿园教育教学的基本方法和策略，注重知识的联系和整合。

**指标4：保教能力。**能够依据《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根据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和学习特点，运用幼儿保育与教育知识，科学规划一日生活、合理组织幼儿的游戏活动、生活活动及教学活动。具有观察幼儿、与幼儿谈话并能记录与分析的能力；具有幼儿园活动评价能力。

##### （3）学会育人方面

**指标5：班级管理。**掌握幼儿园班级管理的特点，能建立班级秩序与规则；能合理规划、利用班级时间与空间；能协助主班教师、保育员充分利用各种资源创设安全、舒适的班级环境；掌握与家长沟通的基本方法，师幼关系和谐；能帮助幼儿建立良好的同伴关系，营造良好的班级氛围；为人师表、语言规范、举止文明，能发挥自身的榜样作用。

**指标6：综合育人。**了解幼儿社会性—情感发展的特点和规律，注重培育幼儿良好意志品质和行为习惯；理解环境育人与随机教育对儿童发展的价值，在一日生活各环节中实施渗透教育；能综合利用幼儿园、家庭和社区等资源实施全面育人。

##### （4）学会发展方面

**指标7：学会反思。**具有终身学习与专业发展的意识；能多途径了解国内外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的动态；能适应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的需要，结合就业愿景制定学习和专业发展规划；已初步掌握教学反思的方法和技能，具有一定的创新意识，能运用批判性思维方法分析和解

决教育实践问题。

**指标 8：沟通合作。**理解学习共同体的作用，具有团队协作精神，掌握沟通合作技能，运用多种沟通形式和新型社交工具进行表达、互动，具有小组互助和合作学习体验。

上述综合素质要求均可透过培养目标达成，二者之间的关系请见表 2。

表 2 毕业综合素质要求与培养规格关联矩阵表

培养目标		基本素质	基本知识	基本能力
毕业素质要求				
践行师德	指标 1：师德规范	√		
	指标 2：教育情怀	√		
学会教学	指标 3：保教知识	√	√	√
	指标 4：保教能力	√	√	√
学会育人	指标 5：班级管理	√	√	√
	指标 6：综合育人	√	√	√
学会发展	指标 7：学会反思	√	√	√
	指标 8：沟通合作	√	√	√

## 七、核心课程

主要包括：幼儿园课程概论、幼儿游戏与指导、幼儿园教育活动设计与实施（幼儿健康教育与活动指导；幼儿语言教育与活动指导；幼儿社会教育与活动指导；幼儿科学教育与活动指导；幼儿数学教育与活动指导；幼儿美术教育与活动指导；幼儿音乐教育与活动指导）、学前儿童行为观察、幼儿园教育环境创设与利用、幼儿园班级管理等领域的内容。

表 3 专业核心课程主要教学内容与要求

序号	课程涉及的主要领域、课时和学分	典型工作任务描述	主要教学内容与要求
1	幼儿园课程概论 (26 学时, 1.5 学分)	①开展幼儿园课程设计、资源开发等工作。 ②制订适宜的幼儿园课程目标。 ③选择适宜的幼儿园课程内容，综合运用课程资源，有效组织与实施幼儿园课程。 ④科学评价幼儿园课程方案	①掌握幼儿园课程目标制订、内容选择与实施等基本理论。 ②了解经典幼儿园课程方案与设计取向。 ③具备幼儿园课程开发、实施与评价能力

2	幼儿游戏与指导 (32 学时, 2 学分)	<p>①创设游戏环境。根据幼儿的游戏兴趣和主题活动需要, 创设适宜的游戏活动区并提供相应的材料。</p> <p>②解读幼儿园游戏。采用多种形式观察、记录和评价幼儿游戏。</p> <p>③支持幼儿游戏。根据幼儿游戏活动的需要选择适宜的时机和方式介入并支持幼儿的游戏活动</p>	<p>①掌握幼儿游戏的基本知识。</p> <p>②具备游戏的环境创设能力。</p> <p>③能够选择与利用适宜的游戏材料组织与指导幼儿游戏活动。</p> <p>④具备观察与评价幼儿游戏的能力</p>
3	幼儿园教育活动设计与实施 (184 学时, 11.5 学分)	<p>①确定教育活动目标。根据教育目标、幼儿兴趣需要、年龄特点等确定幼儿园健康、语言、社会、科学、艺术五大领域教育活动目标。</p> <p>②选择教育活动内容与组织方式。选择适宜的五大领域教育活动内容、组织形式与方法</p> <p>③组织实施教育活动。依据幼儿发展特点, 利用游戏活动等多种形式有效组织与实施幼儿园各领域教育活动。</p> <p>④评价教育活动。对幼儿园五大领域教育活动的设计、组织与实施进行科学评价</p>	<p>①熟悉幼儿园五大领域教育活动设计的流程与方法。</p> <p>②掌握教育活动设计的基本理论。</p> <p>③具备幼儿园教育活动目标制订、内容和方法的选择的能力。</p> <p>④能够有效地组织、实施五大领域整合的教育活动。</p> <p>⑤能够评价幼儿园教育活动</p>
4	学前儿童行为观察 (32 学时, 2 学分)	<p>①观察幼儿一日生活。观察、记录并分析幼儿在园一日生活中的行为特点, 并进行有针对性指导。</p> <p>②观察幼儿游戏活动。观察、记录并分析幼儿在游戏中的行为特点及游戏水平, 提供适宜的支持。</p> <p>③观察幼儿集体教学活动。观察、记录并分析幼儿在集体教育活动中的行为特点, 给出适宜的支持策略。</p> <p>④分析评价幼儿总体身心发展状况及水平。</p> <p>⑤能够根据评估结果指导幼儿活动, 促进幼儿全面发展</p>	<p>①掌握学前儿童行为观察、分析与指导的基本内容和方法。</p> <p>②具备分析与评价幼儿行为与身心发展特点的能力。</p> <p>③能够对幼儿身心发展提供有效指导</p>
5	幼儿园教育环境创设与利用 (32 学时, 2 学分)	<p>①创设适宜的幼儿园物质环境。</p> <p>②营造安全、舒适的心理氛围。</p> <p>③合理开发利用社区环境资源</p>	<p>①掌握幼儿园教育环境创设的基本原理。</p> <p>②具备创设与利用幼儿园物质、心理环境的能力。</p> <p>③能够合理开发与利用幼儿园、社区等环境资源</p>
6	幼儿园班级管理 (26 学时, 1.5 学分)	<p>①制订班级的学期、月、周等管理计划, 建立班级一日活动常规。</p> <p>②开展班级的环境创设及生活管理、教育管理等工作。</p> <p>③开展幼儿园班级家长工作管理、幼儿社区活动管理等工作</p>	<p>①掌握幼儿园班级管理的基本理论, 熟悉幼儿园班级管理的原则、方法、内容等知识。</p> <p>②具备幼儿园班级管理、特色班级创建、家园共育等能力。</p> <p>③能够运用现代信息技术进行幼儿园班级管理</p>

## 八、课程结构与学分（时）分布

### 1. 课程结构

(1) 总学时为 2600 学时, 总学分为 142.5 学分 (每 16 学时折算 1 学分), 实践性教学学时占比大于 60.88%。

(2) 公共基础课总学时: 552 学时, 占总学时的 21.03%。

(3) 实践性教学学时: 1583 学时, 占总学时的 60.88%, 其中, 实习时间累计一般为 5.5 个月, 根据实际情况集中或分阶段安排实习时间。

(4) 各类选修课程累计学时: 296, 占总学时的 11.28%。

军训、社会实践、入学教育、毕业教育等活动按 1 周为 1 学分计算。

### 2. 学时、学分分布

表 4 课程结构与学时、学分分布表

课程类别	课程性质	理论				实践				学分统计	
		学分数	学分比例	学时数	学时比例	学分数	学分比例	学时数	学时比例	学分数	学分比例
公共基础课程	必修	16	11.15%	276	10.52%	16	11.15%	276	10.52%	40.5	28.42%
	选修	4.25	2.96%	68	2.59%	4.25	2.96%	68	2.59%		
专业课程	必修	29.3	20.38%	472	17.99%	29.3	20.38%	472	17.99%	68.5	48.07%
	选修	5	3.48%	80	3.05%	5	3.48%	80	3.05%		
教育实践课程	/	/	/	/	/	33.5	23.35%	808	30.79%	33.5	23.51%
合计	必修	45.3	31.53	748	28.51%	78.8	54.88	1556	59.3%	142.5	100%
	选修	9.25	6.44	148	5.64%	9.25	6.44	148	5.64%		

## 九、课程对毕业要求（综合素质）分解指标的支撑情况

表 5. 课程对毕业要求（综合素质）分解指标的支撑情况表

综合素质一级指标	综合素质二级指标内容	支撑课程
I-1 师德规范	[II-1 思想政治] 理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形成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思想认同、政治认同、理论认同和情感认同，能够在教书育人实践中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形势与政策；中共党史；国家安全教育
	[II-2 理想情操]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己任，具有高尚的理想情操和良好的道德素质，立志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	幼儿教师职业素养；学前教育概论；幼儿教育政策法规；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军事理论；军事技能；中共党史
	[II-3 职业道德] 理解并在教育实践中遵守《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能在教育实践中做到依法执教，能履行教书育人的职责	幼儿教师职业素养；幼儿教育政策法规；学前教育概论；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I-2 教育情怀	[II-4 职业认同] 理解认同教师工作和学前教育对幼儿发展的意义和价值，了解幼儿园教师的职业特点和专业要求，愿意从事学前教育工作，工作细心、耐心，做幼儿健康成长的启蒙者和领路人	幼儿教师职业素养；学前教育概论；劳动素养；就业创业指导课；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毕业设计）
	[II-5 关爱幼儿] 在教育教学实践中能正确处理师幼关系，尊重幼儿人格，尊重幼儿的法律权利及个体差异，对幼儿富有爱心和责任心，对工作耐心和细心	学前儿童心理发展；学前教育概论；幼儿行为观察与评价；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毕业设计）
	[II-6 自身修养] 掌握一定的自然和人文社会科学知识，能在教育实践中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具有人文底蕴、科学精神和审美能力	幼儿教师职业素养；幼儿教育政策法规；综合素质；琴法基础；声乐基础；舞蹈基础；美术基础；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大学语文；大学英语；大学体育；心理健康教育
I-3 保教知识	[II-7 通识性知识] 掌握自然科学、人文社会科学、教育艺术审美、教育信息技术等基础知识	综合素质（含理化生数）；幼儿文学；琴法基础；声乐基础；美术基础；舞蹈基础；大学语文；现代教育技术应用
	[II-8 保教基础知识] 掌握幼儿园保育、安全防护与救助的基本知识与方法；掌握教育理论的基本知识和3~6岁儿童身心发展特点、规律，具备观察、分析与评价幼儿行为的能力；熟悉幼儿园教育的目标、任务、内容、要求和基本原则	0~6岁婴幼儿生理与保育；学前儿童发展；学前教育概论；幼儿园保教知识与能力；幼儿行为观察与评价；幼儿园课程概论
	[II-9 领域素养] 掌握五大领域教学有关内容、对象、方法的知识，理解幼儿园各领域教育之间的联系，能在教育实践中综合运用各领域知识开展教育活动	幼儿园教育活动设计与实施（涵盖健康、语言、科学、数学、音乐、美术、社会等，下同）；幼儿园保教知识与能力；岗前技能训练
I-4 保教能力	[II-10 组织生活活动] 能够安排和组织幼儿园一日生活的主要环节，具有将教育渗透一日生活的意识，能够与保育员协同开展班级常规保育和卫生工作	幼儿园教育活动设计与实施；幼儿园课程概论；幼儿游戏与指导；幼儿园保教知识与能力；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毕业设计
	[II-11 开展游戏活动] 掌握游戏的类型和功能，根据各年龄阶段幼儿的游戏特点，开展游戏活动；能基于对幼儿游戏行为的观察，支持与引导幼儿的游戏活动	幼儿游戏与指导；幼儿园环境创设与利用；幼儿行为观察与评价；幼儿园教育活动设计与实施；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毕业设计
	[II-12 实施教学活动] 能根据《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的要求，结合幼儿的年龄特点和兴趣需要，能设计、实施、评价教育活动；能运用观察、谈话、家园联系、作品分析等方法，了解和评价幼儿；能运用评价	幼儿园教育活动设计与实施；幼儿园课程概论；幼儿游戏与指导生成与组织；幼儿园主题活动设计与组织；琴法基础；声乐基础；美术基础；舞蹈基础；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毕业设计

	结果分析、改进教育活动，促进幼儿发展	
I-5 班级管理	[II-13 班级常规] 掌握幼儿园班级特点、班级管理工作的基本要点与方法，能在实践中建立良好的班级秩序与规则；掌握与家长沟通的基本方法，在教育实践中能够承担家长工作	幼儿园班级管理；0~6岁婴幼儿生理与保育；琴法基础；教师口语；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毕业设计
	[II-14 班级氛围] 营造良好的同伴关系和师幼关系，形成尊重、平等、积极向上的班级氛围；为人师表，语言规范健康，举止文明礼貌	幼儿园班级管理；0~6岁婴幼儿生理与保育；学前儿童发展；心理健康教育；岗前技能训练；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毕业设计
	[II-15 班级环境] 合理规划、利用时间与空间，协助主班教师、保育员因地制宜利用人、财、物等资源，创设安全舒适的班级环境，引发和支持儿童的主动活动	幼儿园环境创设与利用；幼儿园班级管理；幼儿游戏与指导；美术基础；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毕业设计
I-6 综合育人	[II-16 育德意识] 树立幼儿为本、德育为先理念，了解幼儿社会性发展的规律和幼儿社会学习的特点，掌握培育幼儿良好意志品质和行为习惯	幼儿教师职业素养；学前教育概论；幼儿园教育活动设计与实施；教育见习；岗前技能训练
	[II-17 育人实践] 掌握活动育人的方法和策略，能够抓住一日生活中的教育契机，开展随机教育，培养幼儿良好的生活习惯和亲社会行为	幼儿园教育活动设计与实施；幼儿游戏与指导；声乐基础；美术基础；舞蹈基础；大学生安全教育；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毕业设计
	[II-18 心理健康] 关注幼儿心理健康，了解幼儿身心发展特点，掌握幼儿心理健康教育的基本知识、方法，及时发现和赏识每个幼儿的优点，能设计实施心理健康教育活动。	学前儿童发展；幼儿行为观察与评价；幼儿园教育活动设计与实施；心理健康教育；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毕业设计
	[II-19 家园社区教育] 掌握人际沟通的基本方法，能运用信息技术拓宽家园、社区沟通交流的渠道和途径，综合利用幼儿园、家庭、社区各种资源全面育人	幼儿园班级管理；幼儿园主题活动设计与组织；幼儿教师实用教育技术；教师口语；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毕业设计
I-7 学会反思	[II-20 发展规划] 了解教师专业发展的要求，具有终身学习与自主发展的意识；能根据中外学前教育课程改革的动态和情况，制定教师职业生涯发展规划	幼儿园课程；幼儿教师职业素养；就业创业指导课
	[II-21 反思意识] 理解反思的价值，树立教师是反思型实践者的角色意识	幼儿园课程；幼儿行为观察与评价；学前教育研究方法；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毕业设计
	[II-22 反思能力] 初步掌握教育教学反思的基本方法和策略，能从幼儿学习、教育教学、领域理解的不同角度，收集分析自身实践活动信息，自我诊断，自我改进	幼儿行为观察与评价；学前教育研究方法；幼儿园班级管理；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毕业设计
I-8 沟通合作	[II-23 沟通技能] 具有阅读、文字处理、信息获取的能力，掌握基本沟通合作技能与方法，能够在教育实践中与幼儿园同事、幼儿家长及社区工作人员等进行有效沟通交流	幼儿园班级管理；幼儿教师实用教育技术；教师口语；大学语文；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毕业设计
	[II-24 共同学习] 理解学习共同体的作用，掌握团队协作的基本策略，了解学前教育的团队协作类型和方法，能在教学实践中乐于与学习伙伴分享交流实践经验，共同探讨解决问题	学前儿童发展；幼儿游戏与指导；幼儿园课程；劳动素养；岗前技能训练；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毕业设计

## 十、课程与毕业要求（综合素质）对应关系矩阵表

课程是实现毕业综合素质要求的必然途径。所设课程从毕业综合素质要求的各个指标出发，全面考虑了各门课程在达成指标要求（分高中低三级，分别用 H、M、L 代表）时的不同功能，以此动态监测培养目标的达成情况（见表 6）。

表 6 课程与毕业要求（综合素质）之关联矩阵表

课程名称	践行师德		学会教学		学会育人		学会发展	
	师德规范	教育情怀	保教知识	保教能力	班级管理	综合育人	学会反思	沟通合作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H	H				M	M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H	H				M		
形势与政策	H					M		
思想道德与法治	M	M				M		
国家安全教育	L					M		
大学体育			L	L	M	M		M
军事理论			L			M		
心理健康教育	L	L	L	L		M		
大学生安全教育			L		L	M		
大学英语			L	L		L		M
大学语文		L	M	M	M	H	H	H
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	M	M					M	
现代教育技术应用		L	M	M	H	H		
大学生创新创业		M				L	M	M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M	M		M		M		
中共党史（线上、讲座）	M	M	M		M	M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线上、讲座）	M	M	M	M	M	H		
大学数学（教育与心理统计基础）			M		M	M		
劳动教育（讲座、实践）		M	M	M	M	H		L
人文科学与社会科学			H	H	M	H	L	L
自然科学与工程技术（物理、化学、生物等）			H	H	M	H	L	L
数学高阶课程			M	M		L		
运动与健康			M	M	L	L	L	L
艺术技能与欣赏高阶课程			M	M	L	M	L	L
创新创业与职业规划		L				L	M	M
乐理与视唱练耳		L	H	H	M	M		L
声乐与幼儿歌曲演唱		L	H	H	M	M		L
钢琴与幼儿歌曲弹唱			H	H	M	M		L
舞蹈与幼儿舞蹈创编			H	H	M	M		L
美术与幼儿美术创作			H	H	H	M		L
专业导论和学业发展指导				H		M	M	M
学前儿童卫生与保健			H	H	H	M		L
学前儿童心理发展	L		H	H		M		

学前教育概论	L		H	H		M		
教师语言技能			H	H		M		
教师职业道德	H	H	L	M	H	M	M	L
综合素质一、二	L	L	H	H	M	M		
保教知识与能力	L	L	H	H	H	H		
幼儿园课程概论	M	L	H	H	H	H	M	
幼儿游戏与指导			H	H	H	H	M	M
幼儿园教育活动设计与实施	M	M	H	H	H	H	M	M
学前儿童行为观察		M	H	H	H	H	M	M
幼儿园教育环境创设与利用		L	H	H	H	H	M	L
幼儿园班级管理	M	M	H	H	H	H	M	M
幼儿教师礼仪	M	M	M	M	M	M	M	M
幼儿文学		M	M	M	M	M		M
幼儿园教育课件制作			M	M	M	M		
教育科研方法	L	L	M	M	H	H	M	
教育心理学	L		M	M	M	M		
学前教育简史	L	L	M	M		M		
家庭与社区教育	L		M	M	M	M		L
学前教育政策法规	L	L	M	M	M	M		
蒙台梭利教学法			L	L	L	L	L	L
奥尔夫音乐教学法			L	L	L	L	L	L
0~3岁婴幼儿保育与教育	M		L	M	M	M	L	M
教育诊断与幼儿心理健康指导	M	M	H	H	H	H	M	M
学前儿童融合教育	H	M	M	M	M	M	M	M
幼儿园玩教具制作			M	M	M	M		
毕业教育	H	M	M		L	L	M	M
劳动教育(实践)	H	L	M	M	M	M	M	M
军事技能与训练	L	L			L	L	L	L
社会实践、社会调查			M	H	L	H	M	M
认识实习1-4	H	H	M	H	M	H	M	M
跟岗实习	H	H	M	H	M	H	M	M
岗位实习			H	H	M	H	M	M
毕业论文(设计)	M	M	H	H	M	H	M	M

## 十一、教学计划进程

请见附件1：学前教育专业（三年制）教学计划进程表。

## 十二、培养方案执行的保障条件

### （一）师资队伍

按照“四有好老师”“四个相统一”“四个引路人”的要求建设专业教师队伍，将师德

师风作为教师队伍建设的第一标准。

#### 1. 队伍结构

本专业现有专任教师 73 人，教授 0 人，副教授 12 人，讲师 18 人，博士 3 人，硕士 34 人。具有硕士、博士学位的教师数量占专任教师的比例已经达到 49.3%；具有高级职称教师的数量占专任教师的比例已经达到 20%；学生数与本专业专任教师数的比例为 18: 1，双师型专任教师的比例已经占到本专业教师的 60%，专任教师队伍在职称、年龄、工作经验等方面形成了合理的梯队结构。

已整合校内外优质人才资源，选聘学前教育机构及相关行业高级技术人员担任校外专业导师，组建校企合作、专兼结合的教师创新团队，建立定期开展专业（学科）教研机制。同时，积极提升硕士及以上学位教师占比、副高及以上职称教师比。

#### 2. 专业带头人

专业带头人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能较好地把握国内外学前教育行业、专业发展，能广泛联系行业企业，了解行业企业对本专业人才的需求实际，教学设计与专业研究能力强，组织开展教科研工作能力强，在本区域或本领域具有较大的专业影响力。

#### 3. 专业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能较好地理解国内外学前教育行业、专业发展，能了解行业企业对本专业人才的需求实际，教学设计与专业研究能力较强，组织开展教科研工作能力较强，能协助专业带头人开展相关工作。

#### 4. 专任教师

专任教师均具有高校教师资格；大部分教师具备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且所学专业与所承担的专业课程紧密联系；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具有扎实的本专业相关理论功底和实践能力；具有较强的信息化教学能力，能够开展课程教学改革和科学研究；有每 5 年累计不少于 6 个月的企业实践经历。

#### 5. 兼职教师

兼职教师主要从本专业相关的行业企业聘任，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和工匠精神；具有扎实的学前教育专业知识和 5 年以上丰富的保教实践工作经验；具有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职称或省市级教学名师、教学骨干、学科带头人；能承担专业课程教学、实习实训指导和学生职业发展规划指导等教学任务；外聘高校教师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或相关领域职业证书，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整体人数占专任教师总数的比例达到 20%。

## （二）教学设施

#### 1. 专业教室

具备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混合式教学的条件。目前全部教室已配备大尺寸多媒体彩色液晶电脑教学面板和音响设备，具有互联网接入或无线网络环境及网络安全防护措施。安装有

应急照明装置并保持良好状态，符合紧急疏散要求，安防标志明显，保持逃生通道畅通无阻。

## 2. 校内实验、实训场所

学前教育学院现有数量充足的多媒体教室以及各类型专业实训室 324 个，实训总面积 6675 平方米，设备总值 1268.85 万元。多媒体教室，宽敞明亮，配有电脑、投影屏幕、投影仪、无线和有线网络、摄录设备等，可满足多种教学需要。专业实训室包括钢琴（含电钢琴）、形体与舞蹈、美术教育活动、语音室、心理健康教育、保育教育技能实训室、游戏活动实训室、幼儿活动模拟室、蒙台梭利课程实训室、感觉统合、微格教学实训中心、精品录播智慧课室、教学技能实训室等实训室。本专业已建立 10 类具有真实职业氛围、设备先进、能满足教学需要的校内教学实训室，并计划扩建“智慧教学实训室”，配备 AI 语音分析系统、多屏互动终端、VR 教学资源库，同时完成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附属幼儿园建设（见表 6）。

表 7 学前教育专业校内实训设施情况表

实训室名称	地点	设备总值 (元)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幼儿综合游戏实训室	厚德楼	55970	150	教学实训
奥尔夫音乐实训室	厚德楼	185470	150	教学实训
蒙氏教学实训室	厚德楼	103970	75	教学实训
幼儿科学活动实训室	厚德楼	413200	150	教学实训
儿童文学实训室	厚德楼	209600	110	教学实训
幼儿园活动模拟实训室	厚德楼	117900	150	教学实训
婴幼儿保育实训室	厚德楼	49900	110	教学实训
计算机实训室	厚德楼	1349130	110	教学实训
语音室	厚德楼	449710	110	教学实训
微格教学实训中心（精品录播智慧课室、教学技能实训室）	厚德楼	3420000	630	教学实训
数码钢琴教室	艺术楼	2860948	1097	教学实训
形体与舞蹈实训室	艺术楼	660880	1600	教学实训
声乐实训室	艺术楼	875000	1293	教学实训
钢琴琴室	艺术楼	1966800	1020	教学实训
总计		12688478	6755	教学实训

## 3. 校外实践基地

校外实践基地主要包括各级各类幼儿园和幼教机构，为教师和学生提供现场教学以及见习、实习的需要，让学生在真实的工作单位感受岗位工作的特点和职场氛围。目前，学前教育专业共有 60 个校外实践基地，其中，示范性校外实训实习基地 20 个，紧密型校外实训实习基地 40 个（详见表 9）。25 级学前教育专业学生数与校外实践基地总数的比例达到 20: 1，既能满足本专业学生教育见习、教育实习和教育研习的需要，又可作为专业教师下幼儿园进

行实践锻炼和联合开展教育研究等工作的重要平台。学校计划新增 5 所大湾区双语学前教育机构、跨境教育机构（如香港、澳门在深圳、东莞、珠海等地设立的校区），开展“跨境跟岗实习”。

校外实践基地采用“双导师”指导机制，由幼儿园及其他学前教育机构等选聘指导教师与校内指导教师协同组织、指导、评价。

表 8 示范性及紧密型校外实训实习基地一览表

序号	基地类型	合作企业名称	主要实训内容	承担见习和实习任务的人数
1	示范性 校外实训 实习基地 (20个)	江门市第一幼儿园	幼儿园保教工作	40
2		江门市教育第一幼儿园（紫坭园）	幼儿园保教工作	20
3		江门市教育第一幼儿园（滨江园）	幼儿园保教工作	20
4		江门市蓓蕾幼儿园	幼儿园保教工作	20
5		江门市培英实验幼儿园（梧岗园）	幼儿园保教工作	20
6		江门市培英实验幼儿园（西江园）	幼儿园保教工作	20
7		江门市蓬江区嘉福中英文幼儿园	幼儿园保教工作	20
8		江门市二轻幼儿园	幼儿园保教工作	20
9		江门市蓬江幼儿园	幼儿园保教工作	20
10		江门市江海区滘北幼儿园	幼儿园保教工作	20
11		江门市新会区机关幼儿园	幼儿园保教工作	20
12		江门市新会实验幼儿园	幼儿园保教工作	20
13		江门市江海区高新区第一幼儿园	幼儿园保教工作	20
14		江门市江海区江南幼儿园	幼儿园保教工作	20
15		江门市蓬江区灏景园幼儿园	幼儿园保教工作	20
16		江门市蓬江区蒲葵幼儿园	幼儿园保教工作	20
17		江门市蓬江区金海湾信志幼儿园	幼儿园保教工作	20
18		江门市江海区天鹅湾幼儿园	幼儿园保教工作	20
19		江门市蓬江区机关幼儿园	幼儿园保教工作	20
20		江门市蓬江区穗华幼儿园	幼儿园保教工作	20
21	紧密型 校外实训 实习基地 (40个)	江门市蓬江区骏景幼儿园	幼儿园保教工作	20
22		江门市蓬江区骏景湾幼儿园	幼儿园保教工作	20
23		江门市蓬江区粤华幼儿园	幼儿园保教工作	20
24		江门市蓬江区青少年宫幼儿园	幼儿园保教工作	20
25		江门市蓬江区木朗幼儿园	幼儿园保教工作	20
26		江门市蓬江区卫生幼儿园	幼儿园保教工作	20
27		江门市江海区中港中英文幼儿园	幼儿园保教工作	20
28		江门市江海区少儿艺术幼儿园	幼儿园保教工作	20
29		江门市蓬江区丰盛幼儿园	幼儿园保教工作	20
30		江门市江海区教育第一幼儿园	幼儿园保教工作	20

31	江门市蓬江区新向阳幼教集团（中天国际园）	幼儿园保教工作	20
32	江门市蓬江区新向阳幼教集团（高尔夫园）	幼儿园保教工作	20
33	江门市蓬江区英才成长幼儿园	幼儿园保教工作	20
34	江门市蓬江区 幼儿园	幼儿园保教工作	20
35	江门市蓬江区 幼儿园	幼儿园保教工作	20
36	江门市蓬江区 幼儿园	幼儿园保教工作	20
37	江门市蓬江区 幼儿园	幼儿园保教工作	20
38	江门市蓬江区 幼儿园	幼儿园保教工作	20
39	江门市蓬江区 幼儿园	幼儿园保教工作	20
40	江门市蓬江区 幼儿园	幼儿园保教工作	20
41	江门市蓬江区 幼儿园	幼儿园保教工作	20
42	江门市蓬江区 幼儿园	幼儿园保教工作	20
43	江门市蓬江区 幼儿园	幼儿园保教工作	20
44	江门市蓬江区 幼儿园	幼儿园保教工作	20
45	江门市蓬江区 幼儿园	幼儿园保教工作	20
46	江门市蓬江区 幼儿园	幼儿园保教工作	20
47	江门市蓬江区 幼儿园	幼儿园保教工作	20
48	江门市蓬江区 幼儿园	幼儿园保教工作	20
49	鹤山市沙坪街道幼儿园	幼儿园保教工作	20
50	江门市蓬江区 幼儿园	幼儿园保教工作	20
51	江门市蓬江区 幼儿园	幼儿园保教工作	20
52	江门市蓬江区 幼儿园	幼儿园保教工作	20
53	江门市蓬江区 幼儿园	幼儿园保教工作	20
54	江门市蓬江区 幼儿园	幼儿园保教工作	20
55	江门市蓬江区 幼儿园	幼儿园保教工作	20
56	江门市蓬江区 幼儿园	幼儿园保教工作	20
57	江门市蓬江区 幼儿园	幼儿园保教工作	20
58	江门市蓬江区 幼儿园	幼儿园保教工作	20
59	江门市蓬江区 幼儿园	幼儿园保教工作	20
60	江门市蓬江区 幼儿园	幼儿园保教工作	20
合计（能满足 2025 届学前教育专业约 1100 学生的见实习要求）			1200

### （三）教学资源

教学资源主要包括能够满足学生专业学习、教师专业教学研究和教学实施所需的教材、图书 文献及数字教学资源等。

1. 教材选用基本要求。按照国家规定选用优质教材，禁止不合格的教材进入课堂。学校已经建立了专业教师、行业专家和教研人员等参与的教材选用机构，进一步完善了按规范

程序和要求择优选用教材的制度。

2. 图书文献配备基本情况和要求。学校拥有纸质图书 179413 册，电子图书 31021 册，与学前教育专业相关图书 6 万多册，并有多间电子阅览室和教室，能够满足学生的学习需求。图书文献配备能满足人才培养、专业建设、教科研等工作的需要，方便师生查询、借阅。生均教育类纸质图书已超过 30 册。建有幼儿园教学资源库和优秀幼儿园教育教学案例库，其中每 6 名实习生拥有 1 套《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和幼儿园课程用书等。

3. 数字教学资源配置基本情况和要求。教学资源库和网络教学平台的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所有课程的教学大纲、授课计划、电子教案、教学课件、授课过程录像、课程导学、案例习题、参考文献、师生互动空间等。目前，学校已经建设起完备的、种类丰富且使用便捷的、动态更新的学前教育专业音视频素材、教学课件、数字化教学案例库、虚拟仿真软件、数字教材等专业教学资源库，对接“国家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积极引入省级/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较好地满足教学要求。现有数字教学资源库如下表。

表 9 学前教育专业数字教学资源一览表

序号	课程资源名称	对接课程	备注
1	学前教育概论	学前教育概论	学校资源库
2	学前卫生学	学前儿童卫生保健	学校资源库
3	学前儿童发展心理学	学前儿童发展心理学	学校资源库
4	学前儿童游戏	幼儿园游戏与指导	学校资源库
5	幼儿教师资格证面试教程	面试技能训练	学校资源库
6	幼儿园游戏案例集	幼儿园游戏与指导	学校资源库
7	教育政策法规	教育政策法规	中国大学慕课
8	学前教育钢琴基础课程	钢琴与幼儿歌曲演奏	中国大学慕课
9	学前教育舞蹈	舞蹈与幼儿舞蹈创编	中国大学慕课
10	声乐与幼儿歌曲演唱	声乐与幼儿歌曲演唱	智慧职教
11	美术与幼儿美术创作	美术与幼儿美术创作	智慧职教
12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智慧职教
13	教学活动设计	幼儿园教育活动设计与指导	智慧职教

（注：其余专业基础课程与核心课程也可通过超星学习通、慕课网、网易公开课等途径学习）

#### （四）教学方法

根据本专业课程体系、教育规律以及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学前教育学院已建立起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理念，积极推行任务驱动项目导向式教学模式、行动导向、案例教学法、情景模拟教学法、职业角色扮演法、综合实践教学模式、数字技术教学模式等有利于学生教育能

力形成教学改革。根据专业特点、课程特点和高职学生特点，注重探索课证融合、校企融通等方式方法，注重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数字素养和实践能力。

- 专业理论课程。以集体授课为主，灵活运用任务驱动、项目导向、案例教学、情境教学、模拟教学、自主学习、探究性学习等多种教学方法；教学过程注重师生互动，注重学生创新能力的培养。积极推广“互联网+”和AI背景下微课、慕课、翻转课堂等新型教学模式。
- 专业技能课程。采用集体、小组与个别相结合的方式，根据学生的实际情况采取个性化的分层教学形式，针对每个学生的情况给予不同的教学指导和讲解示范。
- 实践教学课程。实践教学课时达到总课时的50%以上，教学形式多样、灵活开放。实施“两模块三环节”的全程实践教学体系，实现校内实践与校外实践相结合，课上实践与课下实践相结合、教师指导下的实践与学生自主实践相结合，现场实践与虚拟仿真实践相结合。实践教学与幼儿园教师资格标准对接、与教师教育课程、学习领域课程对接，将实践教学体系完全与理论教学体系融合。

表10 学前教育专业实践教学体系表

模块	实践环节一	实践环节二	实践环节三
校内实践	教育观察 (重在认知)	课中实训 (重在学中做，做中学)	岗前模拟 (重在模拟演练核心专业技能)
校外实践	认识实习	跟岗实习	岗位实习与研习

## (五) 学习评价

根据不同课程特点和要求，采取多阶段、多样化和多维度的考核评价方式，加强学生专业技能、职业能力与综合素质的考核指导，注重结合第三方评价结论辅助分析教学成效。

严格落实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要求，加大过程考核、实践技能考核成绩在课程总成绩中的比重。体现评价主体、评价方式、评价过程的多元化，积极吸收幼教行业参与，校内校外评价结合，职业资格考证与学业考核结合，理论与实践教学评价相结合，教师评价、学生互评与自我评价相结合，过程性评价与结果性评价相结合。每门课程采用的具体考核方式根据课程特点确定，并根据课程的性质灵活调整比例构成。教师不仅关注学生对知识的理解和专业技能的掌握，更关注学生运用知识解决幼教实际问题的能力，重视职业道德修养和保教能力等职业素质的形成，以及科学的儿童观、教育观的树立。

### 1. 理论+实践考核评价方法

采用过程性考核和终结性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学习过程性考核主要包括考勤、提问、作

业、创新能力、合作能力等；学习终结性考核主要是指考试或考查。

## 2. 纯实践课程考核评价方法

从幼儿园实践教学出发，由幼儿园领导、一线教师及教育见习、实习带队教师等组成评审小组，对每位学生每次实习、实训的完成情况进行综合测评。

## 3. 教育实习考核办法

实习结束后，由学院教育实习指导小组组织教师对学生进行全面考核，对教育实习成绩按优、良、中、及格、不及格等五级进行评定。

# （六）质量管理

## 1. 校企合作长效机制

学前教育专业与周边幼儿园密切合作，每学期至少2次邀请幼儿园园长、骨干教师等参加教学改革座谈会，对学前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等提出修改建议，围绕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课程安排等方面进行座谈沟通；同时根据教学进度需要，每学期至少2次邀请幼儿园园长、幼教专家等来校作报告，上示范课。合作的幼儿园如出现师资紧缺，可临时与学前教育学院协商借调毕业班学生；如招聘教师，可优先挑选优秀毕业生。

## 2. 教学管理保障

目前，学校已经建立起学校、学院、企业三方共同管理、以学院为主的教学管理体系。学期之初，教师制定授课计划、课程标准、实习计划等文件，每周开展一次讨论会，建立健全工学结合的运行管理体系。

## 3. 质量保障

学前教育学院已与合作的学前教育集团、幼儿园等共同建构了学前教育质量标准体系、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质量评价体系等，建立了校企共同实施教学、实施监控与评价的运行机制。相关组织定期检查教学课件、教案及计划执行情况；组织说课、课件制作比赛等；每学期进行一次评教评学活动；组织安排期末考试、技能大赛、技能鉴定和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工作等。

## 4. 岗位实习运行与管理

根据教学计划的安排，学前教育专业学生需进行半学年的教育实习，一般安排在第三学年进行。主要实习地点为学前教育学院建立的校企合作教育教学实践基地。学校对学生在校外进行教育实习采用校企合作“共管”模式，以幼儿园管理为主，学校管理为辅。学生按照教育实践计划完成实践教学任务，经考核合格取得成绩。没有完成实习全过程的学生，实习成绩以不及格记载。

## 附件1 学前教育专业（三年制）教学计划进程表

附件 2 江幼专〔2023〕102 号 关于印发《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实习管理规定（2023 年修订）》的通知

附件 3 关于印发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分认定与转换管理办法的通知

附件 4 国家学前教育专业教学标准（高等职业教育专科）

执笔：王明晖

审核（签章）：欧美燕

2025 年 7 月 19 日

附件 1：学前教育专业（三年制）教学计划进程表

学前教育专业（三年制）教学进度表

课程		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代码	学分	教学学时数			开课学期和学时						考核类型	备注
类型						合计	理论学时	实践学时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考试		1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140001GBD	2	32	30	2	32							
		2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140004GBD	3	48	44	4		48						考试
		3	形势与政策	140006GBD (一)	0.2	8	8	0	8							考查
				140007GBD (二)	0.2	8	8	0		8						考查
				140008GBD (三)	0.2	8	8	0			8					考查
				140009GBD (四)	0.2	8	8	0				8				考查
				140010GBD (五)	0.2	8	8	0					8			考查
		4	思想道德与法治	140011GBD	3	48	44	4	48							考试
		5	国家安全教育	130001GBD	1	16	8	8		16						考查
		6	大学体育	130003GBD (一)	2	36	4	32	36							考查
				130004GBD (二)	2	36	4	32		36						考查
				130005GBD (三)	2	36	4	32			36					考查

		7	军事理论	140015GBD	2	36	32	4	36						考查	
		8	心理健康教育	110003GBD (一)	1	16	8	8	16						考查	
				110004GBD (二)	1	16	8	8		16					考查	Z
		9	大学英语	130006GBD (一)	2	32	16	16	32						考试	Z
				130007GBD (二)	2	32	16	16		32					考试	
		10	大学语文	130010GBD	2	32	28	4	32						考试	
		11	信息技术	130010GBD (一)	2	32	8	24		32					考查	
				130019GBD (二)	1	16	4	12			16				考查	ZJ
		12	大学生职业发展规划	130013GBD	1	16	10	6	16						考查	ZJ
		13	大学生创新创业	130023GBD	1	16	10	6				16			考查	
		14	大学生就业与创业指导	130017GBD	1	16	10	6					16		考查	
公共选修课	限定选修课	1	中共党史	140010GBD	1	16	16	0		16					考查	
		2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130017GXD	1	16	14	2		16					考查	
		3	大学数学	130018GXD	1.5	24	18	6		24					考查	
		4	劳动教育	130003GXD	1	16	8	8	16						考查	
		5	科学素养(物理)	13GG004GXD	0.5	8	6	2	8						考查	
		6	科学素养(化学)	13GG005GXD	0.5	8	6	2	8						考查	
		任选课	1. 鼓励各学院、各部门根据教学和师资情况，开设其他新的公共选修课； 2. 从教务部公布的全校性公共选修课目录中选修； 3. 这里写总学分时。			3	48	1. 公共任选课程每生要求修满3学分。 2. 一般开设在第二至五学期； 3. 学生自修网络课程作为公共选修课的学习并获得该课程合格证书，可作为公共选修课的成绩而获得相应学分。								考查

	必修课程学分、学时小计				32	552	328	224	256	188	60	24	24	0		
	必修课程学分、学时占比				22.22%	22.08%										
	选修课程学分、学时小计				8.5	136	68	20	32	56	0	0	0	0		
	选修课程学分、学时占比				5.21%	4.80%										
专业课程	专业基础课程模块	1	幼儿园教师艺术技能	110011ZJD 乐理与视唱练耳	2	32	16	16	32						考查	J S
				110012ZJD 声乐与幼儿歌曲演唱（一）	2	32	8	24		32					考查	J S
				110013ZJD 声乐与幼儿歌曲演唱（二）	1	16	4	12			16				考查	J S
				110016ZJD 钢琴与幼儿歌曲弹唱（一）	2	32	8	24	32						考查	J S
				110017ZJD 钢琴与幼儿歌曲弹唱（二）	2	32	8	24		32					考查	J S
				110018ZJD 钢琴与幼儿歌曲弹唱（三）	1	16	4	12			16				考查	J S
				110019ZJD 舞蹈与幼儿舞蹈创编（一）	1	16	4	12	16						考查	J S
				110020ZJD 舞蹈与幼儿舞蹈创编（二）	2	32	8	24		32					考查	J S
				110021ZJD 舞蹈与幼儿舞蹈创编（三）	1	16	4	12			16				考查	J S
				110022ZJD 美术与幼儿美术创作（一）	2	32	8	24		32					考查	J S
				110023ZJD 美术与幼儿美术创作（二）	2	32	8	24			32				考查	J S

			110024ZJD 美术与幼儿美术创作（三）	1	16	4	12				16			考查	J S
			2 专业导论和学业发展指导	110025ZJD	0.5	8	5	3	8					考查	
			3 学前儿童卫生与保健	110026ZJD	3	48	32	16	48					考试	Z J
		4 学前儿童发展心理 学	110029ZJD (一)	2	32	24	8	32						考试	Z J
			110030ZJD (二)	1	16	12	4		16					考试	Z J
		5 学前教育学	110031ZJD	3	48	32	16		48					考试	Z J
		6 教师语言技能	110106ZJD	2	32	16	16		32					考查	Z J S
		7 教师职业道德	110107ZJD	1	16	16	0	16			16			考试	
		8 综合素质（阅读与写作）	110036ZJD	2	32	28	4				32			考试	Z
		9 保教知识与能力	110038ZJD	3	48	48	0				48			考试	Z S
		10 数字化（智能）教育技术应用	110065ZJD	1.5	24	12	12				24				
		小计			38	608	309	299	184	224	80	112	24	0	
专业核心课程模块	1 幼儿园班级管理	110040ZJD	1.5	26	13	13					26			考试	J
		110041ZJD	1.5	26	13	13						26		考试	J
		110064ZJD	2	32	16	16						32		考查	Z J
	4 幼儿园教育活动设计与实施	110011ZHD (语言领域)	2	32	16	16			32					考试	Z J S
		110033ZHD (健康领域)	1.5	24	12	12			26					考试	Z J S
		110034ZHD (社会领域)	1	16	8	8			16					考试	Z J S
		110013ZHD (数学领域)	2	32	22	10				32				考试	Z J S

			110014ZHD (科学领域)	2	32	16	16				32			考试	Z J S	
			110015ZHD (音乐领域)	1.5	26	14	12			26				考试	Z J S	
			110016ZHD (美术领域)	1.5	26	14	12				26			考试	Z J S	
			5 学前儿童行为观察	110072ZTD	2	32	24	8				32			考试	Z J S
			6 幼儿游戏与指导	110017ZHD	2	32	16	16					32		考试	Z J
			小计			20.5	336	184	152	0	0	100	148	90	0	
			限定选修课	幼儿文学	110001QXD	2	32	16	16		32				考查	
				学前教育政策法规	110002QXD	1	16	8	8				16		考查	
				教育科研方法	110003QXD	1.5	26	13	13					26	考查	
			专业拓展模块课程	儿童心理咨询与辅导	110004QXD	1	16	8	8		16				考查	
				儿童常见心理问题识别与应对	110005QXD	1	16	8	8			16			考查	
				儿童心理健康教育与指导	110006QXD	1	16	8	8				16		考查	J
				多元心理疗法融合课程	110007QXD	2	32	16	16				16		考查	
				儿童心理咨询实践演练	110008QXD	1	16	8	8					16	考查	
				以上课程为模块课程，需整体选修，不能单独选修一门。												
			融合教育	特殊儿童教育诊断与心理健康指导	110010QXD	1	16	8	8			16			考查	
				自闭症儿童融合教育课程设计	110011QXD	2	32	16	16			16			考查	
				特殊儿童问题行为分析及干预	110012QXD	1	16	8	8				16		考查	
				特殊儿童蒙台梭利教学法理论与实务	110013QXD	1	16	8	8				16		考查	

<b>学前儿童家庭与社区教育指导</b>  <b>婴幼儿早期教育与照护指导</b>  <b>任选课</b>		特殊儿童艺术疗愈	110014QXD	1	16	8	8					16		考查	
		以上课程为模块课程, 需整体选修, 不能单独选修一门。													
	学前 儿 童 家 庭 与 社 区 教 育 指 导	儿童发展与家庭 养育	1100116QXD	2	32	16	16			32				考查	
	家园社协同育人 的理论与实践	1100117QXD	2	32	16	16			32				考查		
	非暴力沟通	1100118QXD	1	16	8	8				16			考查		
	家庭关系管理与 家庭咨询	1100119QXD	1	16	8	8					16		考查		
	以上课程为模块课程, 需整体选修, 不能单独选修一门。														
	婴幼儿心理发展	1100120QXD	1	16	8	8			16				考查		
	婴幼儿卫生与保 健	1100121QXD	2	32	16	16			32				考查		
	婴幼儿回应性照 护	1100122QXD	1	16	8	8				16			考查		
	婴幼儿家庭教养 指导与咨询	1100123QXD	1	16	8	8				16			考查		
	亲子活动设计与 指导	1100124QXD	1	16	8	8					16		考查		
	以上课程为模块课程, 需整体选修, 不能单独选修一门。														
	幼儿照护	110022ZTD	2.5	40	16	24			40				考查	Z	
	幼儿园教师资格 证考试面试教程	110021ZTD	1	16	10	6					16		考查	Z	
	婴幼儿发展引导 员	110092ZTD	1.5	24	10	14					24		考查	Z	
	保育师	110042ZTD	1.5	24	10	14					24		考查	Z	
	幼儿园主题活动 设计与组织	110043ZTD	1	16	8	8					16		考查	S	

		幼儿园教育活动设计与说课	110046ZTD	1.5	24	10	14					24		考查	S
		普通话训练	110011ZTD	1	16	8	8		16					考查	ZJS
		幼儿教师技能—音乐（一）	110047ZTD	1.5	24	4	20					24		考查	
		幼儿教师技能—音乐（二）	110048ZTD	1.5	24	4	20					24			
		幼儿教师技能—舞蹈（一）	110049ZTD	1.5	24	4	20					24		考查	
		幼儿教师技能—舞蹈（二）	110050ZTD	1.5	24	4	20					24			
		幼儿教师技能—钢琴（一）	110051ZTD	1.5	24	4	20					24		考查	
		幼儿教师技能—钢琴（二）	110052ZTD	1.5	24	4	20					24		考查	
		幼儿教师技能—美术（一）	110106ZTD	1.5	24	4	20					24		考查	
		幼儿教师技能—美术（二）	110107ZTD	1.5	24	4	20					24		考查	
		幼儿教师技能—口语（一）	110108ZTD	1.5	24	4	20					24		考查	
		幼儿教师技能—口语（二）	110109ZTD	1.5	24	4	20					24		考查	
		绘本与手工书制作	110055ZTD	2	32	6	26					32		考查	
		书法	120008ZTD	2	32	6	26					32		考查	
		童话剧鉴赏与排演	110057ZTD	1.5	24	12	12					24		考查	
		儿童文学作品鉴赏与表达	110094ZTD	1.5	24	12	12					24		考查	
		家庭与社区教育	110095ZTD	1.5	24	12	12					24		考查	J
		幼儿教师礼仪	110066ZTD	1	16	8	8					16		考查	
		奥尔夫音乐教学法	120041ZTD	2	32	10	22					32		考查	
		教育名著选读	110067ZTD	1	16	12	4					16		考查	

		学前教育简史	110100ZTD	1.5	24	12	12			24					考查				
		安吉游戏的教与学	110101ZTD	1.5	24	12	12						24		考查				
		幼儿园区域活动设计与组织	110102ZTD	1.5	24	12	12						24		考查				
		教育心理学	110132ZTD	1	16	8	8			16					考查				
		正面管教理论与实践	110097ZTD	1.5	24	12	12			24					考查				
		0~3岁婴幼儿保育与教育	110101ZTD	1	16	8	8				16				考查				
		幼儿园玩教具制作	110117ZTD	1	16	8	8				16				考查				
		学前教育改革与发展系列讲座	110099ZTD	1.5	24	24	0	第一至六学期开设,以讲座形式进行。学生完成5次及以上讲座即可由学院认定相应学分								考查	J		
		幼教名师教育教学思想系列讲座																	
		幼教名师成长系列讲座																	
		网络课程研修模块	110104ZTD	3	48			1. 鼓励各学院、各部门根据教学和师资情况,开设其他新的专业选修课;亦可从学前教育系公布的专业选修课目录中选修;这里写总学分时。									考查		
								2. 专业选课程每生最多选3门课程,网络课程研修模块不得超过3学分;一般开设在第三至五学期;											
								3. 学生自修网络课程作为专业选修课的学习并获得该课程合格证书,可作为专业选修课的成绩而获得相应学分。											
小计				10	160	80	80	0	32	32	32	64	0						
教育实践课程模块	1	劳动素养与社会实践	160002SXD	4	融入实训实践中,毕业前认定。										考查				
	2	军事技能	160003SXD	2	112	0	112	第1学期,训练时间2至3周,实际训练时间不少于14天112学时。								考查			
	3	认识实习	110105SXD (一)	1	30	0	30		30						考查	J			
			110106SXD (二)	1	30	0	30			30					考查				
			110107SXD (三)	1	30	0	30				30				考查				
			110108SXD (四)	3	90	0	90						90		考查				

		4	岗位实习	1101010SXD	13	390	0	390						390	考查			
		5	教育研习(毕业设计)	1101011SXD	3	90	0	90						90	考查			
		6	大学生安全教育	160031SXD	1.5	36	18	18	第一至六学期开设,以讲座或其他课外实践形式进行。不参与排课,为毕业资格学分,不计入收费学分。						考查			
		小计			29.5	808	18	790	0	30	30	30	90	480				
		第二课堂课程模块	1 第二课堂	160001SXD	4	1.全日制大专“第二课堂课程模块”共计4学分(建议一年级、二年级各修满2学分),原则上学生在第4学期修完4学分(“思想成长类”课程至少获得1学分)。超出规定的学分可兑换人才培养方案中“第一课堂”相应选修课学分; 2.一般情况下“第二课堂”60积分=1学分。学生应在大二下学期结束前取得240积分,并完成学分兑换; 3.可兑换项目由团委另行公布; 4.关于第二课堂成绩录入统一安排在大三上学期(第5学期)与期末成绩一起录入; 5.关于“第二课堂”的具体细节参见团委公布的文件。										考查		
必修课程学时、学分小计				92	1752	515	1245	188	258	214	294	208	484					
必修课程学时、学分占比				64.56%	67.38%													
选修课程学时、学分小计				10	160	80	80	0	32	32	32	64	0					
选修课程学时、学分占比				7.02%	6.15%													
总学分、学时合计				142.5	2600	991	1569	476	534	306	350	296	484					
说明	1. J标记为教师教育课程、Z标记为证书类课程、S标记为竞赛类课程; 2. 专业核心课程6-8门; 3. 按国家教育部要求,学生在教师指导下进行理论课程学习15-18学时并经过考核合格,计1学分,实践学时24-30学时计1学分,每门课程的理论与实践部分拆分计算,学分最小单位为0.5; 4. 理论学时:实践学时=1:1;实践周1周=1学分=24-30学时;劳动素养、第二课堂属于必修课、纯实践课,即4学分为实践学分,不计算学时。 5.《大学体育》按部颁文件要求开课,第一年基础体育,第二年体育专项选修。 6.第一学期军训2周,实际授课14-16周;第六学期岗位实习13周,毕业教育及毕业论文(设计)3周。第二至第四学期分别安排1周教育见习,时间共3周,3学分;第五学期安排教育实习3周,3学分,由学生所在学院组织实施,资料归档;第六学期岗位实习13周,毕业教育及毕业论文设计3周,3学分,由学生所在的学院负责组织实施并考核,资料应归档。 7.公共选修课共计8.5学分,专业选修课程每门1-2学分,专业选修共计10分。																	

	<p>8. 普通话二级乙等（或以上）等级证书可置换普通话训练学分，幼儿教师资格证可分别置换《教师职业道德》《综合素质（阅读与写作）》《保教知识与能力》学分。其他非课程类学习成果置换学分参照《学分认定与转换管理办法》。</p>
	<p>9. 劳动教育不少于 16 学时，1 学分，由学生所在学院组织并考核。劳动素养与社会实践安排在第 1~4 学期每学期安排一周进行，共计 4 个学分，其中包含思政教育实践 1 学分。</p>
	<p>10. 毕业设计在第六学期由学生所在系组织相关指导教师进行，资料应归档。</p>

#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江幼专〔2023〕102号

签发人：李耀麟

## 关于印发《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实习管理规定（2023年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系）：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实习管理规定（2023年修订）》已经学校党委会审定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实习管理规定  
(2023年修订)



#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实习管理规定

(2023年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校实习工作，提高技能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我校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教职成〔2021〕4号）要求，统筹做好实习组织、实习管理、实习考核、安全职责、保障措施及监督与处理等工作，确保实习环节的育人功能得到有效发挥，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学生实习，是指我校按照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和人才培养方案安排，组织学生进行专业技能培养的实践性教育教学活动，其中包括认识实习（见习、教育实习与研习）和岗位实习。

认识实习指学生由学校组织到实习单位参观、观摩和体验，形成对实习单位和相关岗位的初步认识的活动。

岗位实习指具备一定实践岗位工作能力的学生，在专业人员指导下，辅助或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的活动。

第三条 二级学院（系部）应明确学生实习的本质是教学活动，是实践教学的重要环节。组织开展学生实习应当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遵循学生成长规律和职业能力形成规律，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提升学生技能水平，锤炼学生意志品质，服务学生全面发展；应当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科学

组织，依法依规实施，切实保护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高质量就业创业。

## 第二章 实习组织

**第四条** 二级学院（系部）应选择与教育部颁发的《学校实习管理规定》相吻合的“合法经营、管理规范、实习设备完备、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的实习单位安排学生实习。在确定实习单位前，各二级学院（系部）应进行实地考察评估并形成书面报告，考察内容包括：（1）单位资质；（2）诚信状况；（3）管理水平；（4）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5）工作时间；（6）工作环境；（7）生活环境；（8）健康保障；（9）安全防护等方面。

二级学院（系部）配合学工部举办企业、实习学生双选见面会，做好企业信息登记、会议布置、落实具体实习单位学生名单。

**第五条** 学校安排岗位实习，应当取得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的知情同意书。对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明确不同意学校实习安排的，可自行选择符合条件的岗位实习单位。

认识实习按照一般校外活动有关规定进行管理，由学校安排，学生不得自行选择。

实习单位应安排专门人员指导学生实习，二级学院（系部）安排实习指导教师跟踪了解实习情况。

**第六条** 二级学院（系部）和实习单位应当建立实习指导教师制度。二级学院（系部）与实习单位协商一致，分别选派经验丰富、业务素质好、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高的实习指导教师和专门人员全程指导、共同管理学生实习。

校内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专门人员要加强学生实习期间的纪律和管理工作，严格按照实习计划和课程教学标准规定的教学内容和要求组织教学，确保学生顺利完成实习任务。

**第七条** 根据学校人才培养方案确定，岗位实习一般安排在学生就读期间的第六学期进行，时间不超过6个月。如岗位实习时间需超过6个月，应组织开展科学、充分的专家论证，并报省教育厅备案通过方可开展。

**第八条** 二级学院（系部）组织学生跨省实习，须事先根据学校主管部门要求，按程序报省级主管部门备案；安排学生赴国（境）外实习的，应当事先经学校主管部门同意，按程序报省级主管部门备案。

### 第三章 实习管理

**第九条** 实习开始前，二级学院（系部）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与实习单位共同制订实习计划，明确实习目标、实习任务、必要的实习准备、考核标准等；结合岗位实际会同实习单位制定学生实习工作具体管理办法和安全管理规定、实习学生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组织开展针对学生实习岗前专题培训，重视安排实习安全教育内容，宣

传职业教学实习的相关政策，使学生了解各实习阶段的学习目标、任务、考核标准及安全事项。

**第十条** 学生参加岗位实习前，学校、实习单位、学生三方必须以有关部门发布的实习协议示范文本为基础签订实习协议，并依法严格履行协议中有关条款。

未按规定签订实习协议的，不得安排学生实习。

岗位实习协议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各方基本信息；（二）实习的时间、地点、内容、要求与条件保障；（三）实习期间的食宿、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安排；（四）实习报酬及支付方式；（五）实习期间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六）责任保险与伤亡事故处理办法；（七）实习考核方式；（八）各方违约责任；（九）三方认为应当明确约定的其他事项。

三方实习协议应与学生监护人（父母）的知情同意书一同提交。

**第十一条** 二级学院（系部）要依法保障实习学生的基本权利，不得有以下情形：

- （一）安排、接收一年级在校学生进行岗位实习；
- （二）安排、接收未满 16 周岁的学生进行岗位实习；
- （三）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 （四）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五）安排学生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电子游戏厅、网吧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

（六）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七）安排学生从事 III 级强度及以上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的实习。

（八）未通过备案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九）未通过备案安排学生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十）未通过备案安排学生加班和上夜班。

**第十二条** 二级学院（系部）和实习单位不得向学生收取实习押金、培训费、岗位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不得扣押学生的居民身份证，不得要求学生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学生财物。

**第十三条** 接收学生岗位实习的实习单位，应当参考本单位相同岗位的报酬标准和岗位实习学生的工作量、工作强度、工作时间等因素，给予适当的实习报酬。并按照实习协议约定，以货币形式及时、足额、直接支付给学生，原则上支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不得以物品或代金券等代替货币支付或经过第三方转发。

**第十四条** 二级学院（系部）应对实习工作和学生实习过程进行监管，利用实习管理平台的相关功能，加强对实习

教学的指导、协调和检查工作。与实习单位共同加强实习过程管理，确保教学质量不断提高。

**第十五条** 实习学生应接受学校与单位的双重管理，遵守学校的实习要求和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及实习协议，爱护企业设施设备，完成规定的实习任务，撰写、提交实习日志，并在实习结束时提交实习报告。未经单位和二级学院（系部）批准，不准擅自离开实习单位；违反实习纪律的学生，应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学生实习期间，二级学院（系部）应当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确保学生在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学生遇到问题或突发事件，应当及时向实习指导教师报告。在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安全等突发事件或重大风险时，按照属地管理要求，分不同风险等级、实习阶段做好分类管控工作。

**第十七条** 二级学院（系部）应加强学生在实习期间的住宿管理。具备条件的实习单位应为学生提供统一住宿。学院要组织建立学生实习住宿制度和请销假制度，学生申请在统一安排的宿舍以外住宿的，须经学生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同意，并在三方实习协议中作出明确约定，保障学生的住宿安全。

**第十八条** 实习指导教师应当加强对实习学生的考勤管理，定期检查学生实习情况，及时处理实习中出现的有关问题，确保学生实习过程中的正常秩序。

## 第四章 实习考核

第十九条 二级学院（系部）要建立以育人为目标的实习考核制度，根据学生实习岗位职责要求制订具体考核方式和标准，组织实习考核，评定岗位实习成绩。

第二十条 岗位实习的考核结果应当记入实习学生学业成绩。成绩采用百分制，60分及以上获得学分，并纳入学籍档案。实习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毕业。

## 第五章 实习资料归档

第二十一条 二级学院（系部）应当组织做好学生岗位实习材料的立卷归档工作。岗位实习教学文件和资料包括：

（一）实习三方协议；（二）实习手册（实习计划、实习过程记录、实习总结）；（三）学生实习考核结果；（四）学生实习日志、实习报告；（五）实习检查、巡查记录；（六）有关佐证材料（如照片、音视频等）。

## 第六章 安全职责

第二十二条 二级学院（系部）应与实习单位共同加强实习学生安全意识教育和纪律教育，掌握实习期间相关规定，保证实习学生具备生活、交通、饮食、用电等方面安全知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未经教育培训或未通过考核的学生，不得参加实习。

第二十三条 教务部、二级学院（系部）根据法律法规要求为实习学生投保校方实习责任保险。保险责任范围应当

覆盖学生实习活动的全过程，包括学生实习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及由于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导致的学生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费用。

校方实习责任保险的经费从教务部、二级学院（系部）专项经费中列支，不得向学生另行收费。二级学院（系部）应积极与实习单位协商为学生购买意外伤害险等险种。

**第二十四条** 学生在实习期间受到人身伤害，属于实习责任保险赔付范围的，由承保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赔付标准进行赔付。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由实习单位、学校及学生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学校和实习单位应当妥善做好救治和善后工作。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具体的实习安排应以教育部等八部门印发的《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21〕4号）等文件为依据。

#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江幼专教务〔2022〕45号

## 关于印发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学生学分认定与转换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经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学分认定与转换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 学生学分认定与转换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满足学生多样化学习和发展需要，培养学生创新实践能力，鼓励学生自主学习和提升职业素养，根据《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教育部关于推进高等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分认定是指学生取得学校认可的学习成果，可认定为一定的学分。学分转换是指被认定的学分，可转换为人才培养方案要求修读的课程学分和成绩。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普通专科学生。

**第四条** 教务部是学校学生学分认定与转换的主管部门，各系（部）应成立学分认定与转换工作小组，由3至5人组成，系主任任组长。

### 第二章 学分认定与转换的基本原则

**第五条 全面性原则。** 可予学分认定与转换的学习成果不仅包含学生已修读的课程，而且包括学生获得可以体现学术水平和能力的各种成果。

**第六条 实质等效性原则。**学习成果转换为课程的，必须与转换的课程的教学目标、教学内容基本一致。学习成果可认定的学分与课程学分基本一致。

**第七条 相关性原则。**学习成果所体现的学术水平和能力与专业课教学目标和内容相关的，可转换为相关的专业课程。与专业课程无关的，可转换为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的通识选修课程。

**第八条 优先性原则。**学生各类创新创业成果，优先转换为创新创业实践课程学分。所获得的额外的创新创业成果方可转换为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选修类课程。

**第九条 一次性原则。**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级别的学习成果，按成果的最高水平认定和转换，且只能认定和转换一次。学生通过不同方式完成的相同或相近课程，只认定和转换一次。

### 第三章 学分认定与转换范围

**第十条** 学分认定与转换范围是学生取得的学习成果。根据是否具有明确的学分或学时规定，可分为课程类与非课程类学习成果。

**第十一条** 课程类学习成果主要有：

- (一) 学生在本校修读并考核合格的课程。
- (二) 学生在学校认可的其他高校、在线学习平台修读并考核合格的课程。

（三）学校认可的其他课程。

**第十二条 非课程类学习成果主要有：**

（一）学生参加学校认可的各类水平考试所取得的成绩或水平证书。

（二）学生具有学校认可的职业经历，取得学校认可的资格证书。

（三）学生参加学校认可的创新创业实践项目。

（四）学生参加学校认可的大学生科技文化竞赛。

（五）学生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获得的著作权。

（六）学生获得的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

（七）学生取得学校认可的创新创业实践成果。

（八）学生取得学校认可的其他非课程类学习成果。

**第十三条 非课程类学习成果若涉及署名单位的，署名单位必须为“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 **第四章 学分认定与转换标准**

**第十四条** 学生已修读并考核合格的课程有明确学分的，课程学分直接予以认定；没有学分但有明确学时的，按学校学时与学分的对应关系，折算为相应的学分。

**第十五条** 学生取得“及格”及以上成绩的课程方能申请转换。在学校认可的其他学校、在线学习平台完成的课程，“及格”标准以对方学校或学习平台制定的标准为准。学分认定与转换后，不得更改。

**第十六条** 因人才培养方案调整导致部分课程后续年级不再开出，学生所属系（部）应指定一门或多门相应的课程替代，且替代课程学分原则上应不低于原课程学分。

**第十七条** 学生获得的非课程类学习成果，按《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非课程类成果学分认定与转换标准》进行认定和转换。

**第十八条** 学生获得的非课程类学习成果转换为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必修类课程和专业选修课，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一）学生取得非课程类学习成果所体现的学术水平和能力需覆盖申请转换课程的教学目标。

（二）学生取得非课程类学习成果所必备的知识能覆盖申请转换课程的核心知识点。

（三）学生取得非课程类学习成果所认定的学分原则上不低于申请转换的课程的学分。

## 第五章成绩记载

**第十九条** 学生获得的课程类成果转换为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的课程，课程成绩按学生实际修读课程所获得的成绩予以记载。在学校认可的其他学校、在线学习平台完成的课程，学生应提供对方学校或学习平台提供的成绩单原件作为成绩记载依据。

**第二十条** 学生获得的非课程类学习成果认定和转换为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的课程的，课程成绩按照《广东江门幼儿

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非课程类成果学分认定与转换标准》的相关规定予以记载。

## 第六章学分认定与转换程序

**第二十一条** 学生已完成的课程转换程序如下：

**(一) 申请。**学生填写《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分转换审批表》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于每学期第二周内交课程所在系部。

**(二) 认定。**课程所在系部于第三周内组织学分认定与转换工作小组完成认定工作。

**(三) 复核。**教务部对系（部）认定意见进行复核。

**(四) 记载**

1. 学生在本校已完成课程转换为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的课程，由学生所在系（部）登录学生的课程成绩。

2. 学生在学校认可的其他学校、在线学习平台修读的课程转换为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的课程，由教务部登录学生的课程成绩。

**(五) 存档。**审核通过后的学分转换审批表，校内课程转换的，由学生所在系部存档；校外课程转换的，由教务部存档。

**第二十二条** 学生获得的实习实践、创新创业、科学研究等非课程类成果认定和转换流程如下：

**(一) 申报。**学生本人填写《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分认定和转换审批表》，于每学期第二周内向要转换课程所在系（部）提出书面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须经项目活动组织部门负责人或指导教师签署意见）。

**(二) 审核。**课程所在系（部）学分认定与转换工作小组于第三周内对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集中认定，并签署审核意见。

**(三) 复核。**教务部对系（部）的审核意见进行复核并签署意见。

#### **(四) 记载**

1. 转换为《创新创业教育》课程的，由学生所在系（部）于每学期开学后第四周汇总并登陆成绩。
2. 转换为其他课程的，由教务部录入学生的课程成绩。

**(五) 存档。**审核通过后的学分认定和转换审批表，转换为创新创业教育课程的，由系（部）存档。转换为其他课程的，由教务部存档。

**第二十三条 大学生艺术团学生申请艺术审美模块选修课2个学分、各类体育运动队队员申请认定体育课程学分、社团学生申请相关选修课程的学分，按如下流程办理：**

#### **(一) 备案**

1. 校团委、基础教学部应制定大学生艺术团、体育运动队以及学生社团等成绩考核细则，报教务部备案后实施。

2. 大学生艺术团学生名单经领队（教练）确认，社团学生名单经指导老师确认，校团委审核；高水平运动员名单由学工部和基础教学部共同确认；高水平运动队学生名单由基础教学部确认。审批确认后的学生名单由相关部门于每学期第二周报教务部备案。

**（二）考核。**每学期结束前两周，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对期初报备的名单内的学生参训或参赛等情况进行考核，并如实记录考核结果。

**（三）申请。**学生本人填写《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分认定和转换审批表》，于下一学期第二周内提出书面申请。

**（四）审核。**相关责任单位根据学生的考核结果，签署审核意见。

**（五）复核。**教务部对相关责任单位的审核意见进行复核并签署意见。

**（六）记载。**大学生艺术团、社团、高水平运动队及高水平运动员学生申请转换的课程成绩由教务部录入。

**（七）存档。**审核通过后的学分认定和转换审批表，由教务部存档。

**第二十四条** 入伍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应在完善相关手续后，向教务部申请获得大学体育、军事训练和军事理论课程学分。

## 第七章附则

**第二十五条** 学分认定或转换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凡弄虚作假者，取消所获得的相关学分，并以作弊论处；因管理不严，造成违规认定的，学校将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关当事人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学校授权教务部组织相关部门讨论研究，提出处理意见，经学校主管领导审批后实施。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

1.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非课程类成果认定与转换参考标准
2.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分转换审批表（课程类学习成果用表）
3.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分认定与转换审批表（非课程类学习成果用表）

## 附件 1

###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非课程类成果认定与转换参考标准

成果类型	成果名称	成果级别	认定标准	最高可认定学分	可转换课程类型	证明材料	课程成绩	备注	
水平考试及资格证书类	各类英语水平考试成绩	大学英语四级	≥425 分	4	大学英语	各类英语水平考试成绩单	80		
		托福	≥80						
		雅思	≥5.5						
		大学英语六级	≥425 分	8	大学英语；英语类选修课		90		
		托福	≥90						
		雅思	≥6.5						
	大学英语四级口语	考核等级 ≥C+级	2	2	英语类选修课；公共选修课		80		
		大学英语六级口语	考核等级 ≥C+级				90		
	全国计算机等级证书	二级	考核合格	3	计算机应用基础	全国计算机级证书	90		
	普通话证书	一级	甲等	1	普通话训练		97		
		一级	乙等	1	普通话训练		92		
		二级	甲等	1	普通话训练		87		
		二级	乙等	1	普通话训练		80		
	教师资格证		考核合格	8	综合素质（一）2学分；综合素质（二）考2分；教育知识与能力（考证）3分；面试训练（考证）1学分；	教师资格证	90		
	幼儿照护		考核合格	1.5		幼儿照护证书	90		
	行业执业资格证（非教师资格证）		考核合格	1-4	创新创业教育；相关的专业选修课或公共选修课	职业资格证书	按证书所体现的知识、能力和水平，由系（部）确定课程成绩	各系（部）确定可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型，可认定学分及转换课程	
	行业技能等级证书	中级工级以上	考核合格	2	创新创业教育	技能证书	75	各系（部）确定可认可的技能证书	

创新创业实践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国家级	结题	4	创新创业教育；相关的专业选修课、公共选修课	结题证书	90	各系（部）根据学生训练计划的具体内容确定可转换内容
		省部级	结题	2	创新创业教育；相关公共选修课		85	
		校级	结题	1	创新创业教育		75	
大学生职业技能、科技文化、创新创业竞赛类	国 A、B、C 类（含国际级重大赛事）	国家级	获得三等及以上奖励	4	创新创业教育；相关的专业选修课、公共选修课	获奖证书	90	各系（部）根据学生参与的科技文化竞赛必备知识和能力，确定可转换课程
	省 A、B 类	省部级	获得三等及以上的奖励	2	创新创业教育；相关公共选修课		85	
	校级及以上		参赛	1	创新创业教育	获奖证书，竞赛资料	75	
学术论文、著作权类	公开发表学术论文（SCI、SSCI、EI、CSSCI 收录）		第一作者	2	创新创业教育；相关的专业选修课、公共选修课	发表的期刊，检索证明	90	各系（部）根据学生撰写论文、著作、文学作品以及软件设计所必备知识和能力，确定可转换课程
	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核心期刊）		第一作者	2	创新创业教育；相关公共选修课	发表的期刊，检索证明	85	
	公开发表学术论文（一般期刊）		第一作者	1	创新创业教育	发表的期刊，检索证明	75	
	公开出版报刊刊载的著作、译著和文学作品		第一作者	1	创新创业教育	发表的期刊，检索证明	85	
	正式出版的著作、译著和文学作品		第一作者	1	创新创业教育	出版物	85	
	软件著作权		著作权所有者	1	创新创业教育；相关的公共选修课	著作权书	85	软件著作权的申请人和权利人必须一致
	学术会议展示、张贴的论文或学术交流活动上做报告、讲演等		第一作者	1	创新创业教育；相关的专业选修课、公共选修课	会议论文集或报告、展示宣传材料、证明材料	85	各系（部）根据学术参加的学术会议级别，确定可转换课程

专利类	发明		专利持有人	2	创新创业教育；相关的专业选修课、公共选修课	专利授权书、转让协议	90	各系（部）根据学生获得专利必备的知识和能力，确定可转换课程
	实用新型		专利持有人	2	创新创业教育；相关的公共选修课		85	
	外观设计		专利持有人	1	创新创业教育		75	
创业实践成果类	创业实践项目成功入驻众创空间或创业基地		团队	1	创新创业教育	入驻证明以及项目开展的相关资料	85	
	创业实践项目成功获得融资		团队	2	创新创业教育	融资协议等	90	
资历、经历类	大学生艺术团团员		入团满三年且每学期训练考核合格	2	艺术审美模块或者相关专业选修课	参赛证明，训练考核记录，指导教师鉴定意见等	65-85	
	各类体育运动队队员		正常参加训练，代表学校参加体育竞赛	6	大学体育或相关专业选修课		65-90	
	学校认可的各类学生社团成员		正常参加社团活动、参加社团组织的培训	2	劳动与社会实践；其他与社团活动内容有关的公共选修课		65-80	
	退役军人		完成兵役	9	大学体育、军事理论、军事训练	退伍证	90	
	国旗护卫队成员		正常参加训练、升旗活动和代表学校参加国防教育比赛	2	军事理论、军事训练；其他与国防教育有关的公共选修课	参赛证明，训练考核记录，指导教师鉴定意见等	90	
社会实践类	社会实践	国家级	获得立项和结题或者国家级荣誉称号	4	创新创业教育、素质教育、相关的专业选修课、公共选修课	立项通知、结题证书、荣誉证书或、证明材料	90	
	社会实践	省部级	获得立项和结题或者省级荣誉称号	2	创新创业教育、素质教育、社会实践相关的专业选修课、公共选修课	立项通知、结题证书、荣誉证书或、证明材料	85	
	社会实践	校级	获得立项和结题或者校级荣誉称号	1	创新创业教育、素质教育、社会实践相关的专业选修课、公共选修课	立项通知、结题证书、荣誉证书或、证明材料	75	
其他成果	各有关单位根据本办法制定认定和转换标准，报学校批准备案后实施							

# 学前教育专业教学标准（高等职业教育专科）

## 1 概述

为适应科技发展、技术进步对行业生产、建设、管理、服务等领域带来的新变化，顺应学前教育领域优化升级需要，对接学前教育领域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新趋势，对接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下幼儿园教师等岗位（群）的新要求，不断满足学前教育领域高质量发展对高素质技能人才的需求，推动职业教育专业升级和数字化改造，提高人才培养质量，遵循推进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总体要求，参照国家相关标准编制要求，制订本标准。

专业教学直接决定高素质技能人才培养的质量，专业教学标准是开展专业教学的基本依据。本标准是全国高等职业教育专科学前教育专业教学的基本标准，学校应结合区域/行业实际和自身办学定位，依据本标准制订本校学前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鼓励高于本标准办出特色。

## 2 专业名称（专业代码）

学前教育（570102K）

## 3 入学基本要求

中等职业学校毕业、普通高级中学毕业或具备同等学力

## 4 基本修业年限

三年

## 5 职业面向

所属专业大类（代码）	教育与体育大类（57）
所属专业类（代码）	教育类（5701）
对应行业（代码）	学前教育（8310）
主要职业类别（代码）	幼儿园教师（2-08-03-00）
主要岗位（群）或技术领域	幼儿园教师……
职业类证书	教师资格……

## 6 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能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技能文明，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一定的科学文化水平，良好的人文素养、科学素养、数字素养、职业道德、创新意识，爱岗敬业的职业精神和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较强的就业创业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掌握本专业知识和技术技能，具备职业综合素质和行动能力，面向教育行业的幼儿园教师职业，能

够从事学前教育等工作的高素质教育工作者。

## 7 培养规格

本专业学生应在系统学习本专业知识并完成有关实习实训基础上,全面提升知识、能力、素质,掌握并实际运用岗位(群)需要的专业核心技术技能,实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总体上须达到以下要求:

- (1) 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深厚的爱国情感和中华民族自豪感;
- (2) 掌握与本专业对应职业活动相关的国家法律、行业规定,掌握环境保护、安全防护、质量管理等相关知识与技能,了解相关行业文化,具有爱岗敬业的职业精神,遵守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具备社会责任感和担当精神;
- (3) 掌握支撑本专业学习和可持续发展必备的语文、数学、外语(英语等)、信息技术等文化基础知识,具有良好的人文素养与科学素养,具备职业生涯规划能力;
- (4) 具有良好的语言表达能力、文字表达能力、沟通合作能力,具有较强的集体意识和团队合作意识,学习1门外语并结合本专业加以运用;
- (5) 掌握幼儿身心发展、幼儿保育与教育方面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具有组织和评价幼儿园一日活动的基本技能;
- (6) 具有幼儿园环境创设与利用的基本知识,具备合理创设与利用幼儿园环境的能力;
- (7) 掌握幼儿园保教活动所必需的弹、唱、跳、画、说等基本技能,具有应用以上技能开展保教活动的能力;
- (8) 掌握观察记录、谈话和作品分析等了解幼儿的方法,具备与幼儿、家长有效沟通,正确激励与评价幼儿的能力;
- (9) 具备班级管理和家园共育等综合育人能力及融合教育能力;具有教育研究能力及反思和改进保教工作的能力;
- (10) 掌握信息技术基础知识,具有适应本行业数字化和智能化发展需求的数字技能;
- (11) 具有探究学习、终身学习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具有整合知识和综合运用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 (12) 掌握身体运动的基本知识和至少1项体育运动技能,达到国家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合格标准,养成良好的运动习惯、卫生习惯和行为习惯;具备一定的心理调适能力;
- (13) 掌握必备的美育知识,具有一定的文化修养、审美能力,形成至少1项艺术特长或爱好;
- (14) 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尊重劳动,热爱劳动,具备与本专业职业发展相适应的劳动素养,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

## 8 课程设置及学时安排

### 8.1 课程设置

主要包括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

### 8.1.1 公共基础课程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齐开足公共基础课程。

应将思想政治理论、体育、军事理论与军训、心理健康教育、劳动教育等列为公共基础必修课程。将马克思主义理论类课程、党史国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语文、数学、物理、化学、外语、国家安全教育、信息技术、艺术、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创新创业教育、职业素养等列为必修课程或限定选修课程。

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可开设具有地方特色的校本课程。

### 8.1.2 专业课程

一般包括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和专业拓展课程。专业基础课程是需要前置学习的基础性理论知识和技能构成的课程，是为专业核心课程提供理论和技能支撑的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是根据岗位工作内容、典型工作任务设置的课程，是培养核心职业能力的主干课程；专业拓展课程是根据学生发展需求横向拓展和纵向深化的课程，是提升综合职业能力的延展课程。

学校应结合区域/行业实际、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需要自主确定课程，进行模块化课程设计，依托体现新方法、新技术、新工艺、新标准的真实生产项目和典型工作任务等，开展项目式、情境式教学，结合人工智能等技术实施课程教学的数字化转型。有条件的专业，可结合教学实际，探索创新课程体系。

#### （1）专业基础课程

主要包括：学前儿童卫生与保健、学前儿童心理发展、学前教育概论、教师口语、数字化教育技术应用、幼儿园教师艺术技能、教师职业道德等领域的内容。

#### （2）专业核心课程

主要包括：幼儿园课程概论、幼儿游戏与指导、幼儿园教育活动设计与实施、学前儿童行为观察、幼儿园教育环境创设与利用、幼儿园班级管理等领域的内容，具体课程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按国家有关要求自主设置。

### 专业核心课程主要教学内容与要求

序号	课程涉及的主要领域	典型工作任务描述	主要教学内容与要求
1	幼儿园课程概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① 开展幼儿园课程设计、资源开发等工作。</li><li>② 制订适宜的幼儿园课程目标。</li><li>③ 选择适宜的幼儿园课程内容，综合运用课程资源，有效组织与实施幼儿园课程。</li><li>④ 科学评价幼儿园课程方案</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① 掌握幼儿园课程目标制订、内容选择与实施等基本理论。</li><li>② 了解经典幼儿园课程方案与设计取向。</li><li>③ 具备幼儿园课程开发、实施与评价能力</li></ul>
2	幼儿游戏与指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① 创设游戏环境。根据幼儿的游戏兴趣和主题活动需要，创设适宜的游戏活动区并提供相应的材料。</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① 掌握幼儿游戏的基本知识。</li><li>② 具备游戏的环境创设能力。</li><li>③ 能够选择与利用适宜的游戏材料组织与指导幼儿游戏活动。</li></ul>

续表

序号	课程涉及的主要领域	典型工作任务描述	主要教学内容与要求
2	幼儿游戏与指导	<p>② 解读幼儿园游戏。采用多种形式观察、记录和评价幼儿游戏。</p> <p>③ 支持幼儿游戏。根据幼儿游戏活动的需要选择适宜的时机和方式介入并支持幼儿的游戏活动</p>	<p>④ 具备观察与评价幼儿游戏的能力</p>
3	幼儿园教育活动设计与实施	<p>① 确定教育活动目标。根据教育目标、幼儿兴趣需要、年龄特点等确定幼儿园健康、语言、社会、科学、艺术五大领域教育活动目标。</p> <p>② 选择教育活动内容与组织方式。选择适宜的五大领域教育活动内容、组织形式与方法</p> <p>③ 组织实施教育活动。依据幼儿发展特点，利用游戏活动等多种形式有效组织与实施幼儿园各领域教育活动。</p> <p>④ 评价教育活动。对幼儿园五大领域教育活动的设计、组织与实施进行科学评价</p>	<p>① 熟悉幼儿园五大领域教育活动设计的流程与方法。</p> <p>② 掌握教育活动设计的基本理论。</p> <p>③ 具备幼儿园教育活动目标制订、内容和方法的选择的能力。</p> <p>④ 能够有效地组织、实施五大领域整合的教育活动。</p> <p>⑤ 能够评价幼儿园教育活动</p>
4	学前儿童行为观察	<p>① 观察幼儿一日生活。观察、记录并分析幼儿在园一日生活中的行为特点，并进行有针对性指导。</p> <p>② 观察幼儿游戏活动。观察、记录并分析幼儿在游戏中的行为特点及游戏水平，提供适宜的支持。</p> <p>③ 观察幼儿集体教学活动。观察、记录并分析幼儿在集体教育活动中的行为特点，给出适宜的支持策略。</p> <p>④ 分析评价幼儿总体身心发展状况及水平。</p> <p>⑤ 能够根据评估结果指导幼儿活动，促进幼儿全面发展</p>	<p>① 掌握学前儿童行为观察、分析与指导的基本内容和方法。</p> <p>② 具备分析与评价幼儿行为与身心发展特点的能力。</p> <p>③ 能够对幼儿身心发展提供有效指导</p>
5	幼儿园教育环境创设与利用	<p>① 创设适宜的幼儿园物质环境。</p> <p>② 营造安全、舒适的心理氛围。</p>	<p>① 掌握幼儿园教育环境创设的基本原理。</p>

续表

序号	课程涉及的主要领域	典型工作任务描述	主要教学内容与要求
5	幼儿园教育环境创设与利用	③ 合理开发利用社区环境资源	② 具备创设与利用幼儿园物质、心理环境的能力。 ③ 能够合理开发与利用幼儿园、社区等环境资源
6	幼儿园班级管理	① 制订班级的学期、月、周等管理计划，建立班级一日活动常规。 ② 开展班级的环境创设及生活管理、教育管理等工作。 ③ 开展幼儿园班级家长工作管理、幼儿社区活动管理等工作	① 掌握幼儿园班级管理的基本理论，熟悉幼儿园班级管理的原则、方法、内容等知识。 ② 具备幼儿园班级管理、特色班级创建、家园共育等能力。 ③ 能够运用现代信息技术进行幼儿园班级管理

### (3) 专业拓展课程

主要包括：教育科研方法、教育心理学、学前教育简史、幼儿文学、家庭与社区教育、学前教育政策法规、蒙台梭利教学法、奥尔夫音乐教学法、0~3岁婴幼儿保育与教育、教育诊断与幼儿心理健康指导、学前儿童融合教育、幼儿园玩教具制作等领域的内容。

#### 8.1.3 实践性教学环节

实践性教学应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实践性教学主要包括实验、实习实训、毕业设计、社会实践等形式，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等都要加强实践性教学。

##### (1) 实训

在校内外进行教师教育基本技能、学前儿童保育、幼儿游戏与指导、五大领域教育与活动指导、幼儿园教育环境创设、学前儿童行为观察与分析等实训，包括单项技能实训、综合能力实训、生产性实训等。

##### (2) 实习

在学前教育领域的幼儿园等教育机构进行幼儿园教师岗位等实习，包括认识实习和岗位实习。学校应建立稳定、够用的实习基地，选派专门的实习指导教师和人员，组织开展专业对口实习，加强对学生实习的指导、管理和考核。

实习实训既是实践性教学，也是专业课教学的重要内容，应注重理论与实践一体化教学。学校可根据技能人才培养规律，结合企业生产周期，优化学期安排，灵活开展实践性教学。应严格执行《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和相关专业岗位实习标准要求。

#### 8.1.4 相关要求

学校应充分发挥思政课程和各类课程的育人功能。发挥思政课程政治引领和价值引领作用，在思政课程中有机融入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等相关内容；结合实际落实课程思政，推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实现思想政治教育与技术技能培养

的有机统一。应开设安全教育（含典型案例事故分析）、社会责任、绿色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数字经济、现代管理、创新创业教育等方面的拓展课程或专题讲座（活动），并将有关内容融入课程教学中；自主开设其他特色课程；组织开展德育活动、志愿服务活动和其他实践活动。

### 8.2 学时安排

总学时一般为 2600 学时，每 16~18 学时折算 1 学分，其中，公共基础课总学时一般不少于总学时的 25%。实践性教学学时原则上不少于总学时的 50%，其中，实习时间累计一般为 6 个月，可根据实际情况集中或分阶段安排实习时间。各类选修课程的学时累计不少于总学时的 10%。军训、社会实践、入学教育、毕业教育等活动按 1 周为 1 学分计算。

## 9 师资队伍

按照“四有好老师”“四个相统一”“四个引路人”的要求建设专业教师队伍，将师德师风作为教师队伍建设的第一标准。

### 9.1 队伍结构

学生数与本专业专任教师数比例不高于 25:1，“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数比例一般不低于 60%，高级职称专任教师的比例不低于 20%，专任教师队伍要考虑职称、年龄、工作经验，形成合理的梯队结构。

能够整合校内外优质人才资源，选聘企业高级技术人员担任行业导师，组建校企合作、专兼结合的教师团队，建立定期开展专业（学科）教研机制。

### 9.2 专业带头人

原则上应具有本专业及相关专业副高及以上职称和较强的实践能力，能够较好地把握国内外学前教育行业、专业发展，能广泛联系幼儿园，了解幼儿园对本专业人才的需求实际，主持专业建设、开展教育教学改革、教科研工作和社会服务能力强，在本专业改革发展中起引领作用。

### 9.3 专任教师

具有高校教师资格；原则上具有学前教育、教育学、心理学等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一定年限的相应工作经历或者实践经验，达到相应的技术技能水平；具有本专业理论和实践能力；能够落实课程思政要求，挖掘专业课程中的思政教育元素和资源；能够运用信息技术开展混合式教学等教法改革；能够跟踪新经济、新技术发展前沿，开展教学研究与社会服务；专业教师每年至少 1 个月在幼儿园或实训基地锻炼，每 5 年累计不少于 6 个月的实践经历。

### 9.4 兼职教师

主要从本专业相关行业企业的高技能人才中聘任，应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一般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高级工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了解教育教学规律，能承担专业课程教学、实习实训指导和学生职业发展规划指导等专业教学任务。根据需要聘请教育名师、职业道德模范等高技能人才，根据国家有关要求制定针对兼职教师聘任与管理的具体实施办法。

## 10 教学条件

### 10.1 教学设施

主要包括能够满足正常的课程教学、实习实训所需的专业教室、实验室、实训室和实习实训基地。

#### 10.1.1 专业教室基本要求

具备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混合式教学的条件。一般配备黑（白）板、多媒体计算机、投影设备、音响设备，具有互联网接入或无线网络环境及网络安全防护措施。安装应急照明装置并保持良好状态，符合紧急疏散要求，安防标志明显，保持逃生通道畅通无阻。

#### 10.1.2 校内外实验、实训场所基本要求

实验、实训场所面积、设备设施、安全、环境、管理等符合教育部有关标准（规定、办法），实验、实训环境与设备设施对接真实职业场景或工作情境，实训项目注重工学结合、理实一体化，实验、实训指导教师配备合理，实验、实训管理及实施规章制度齐全，确保能够顺利开展幼儿卫生与保健、幼儿园教学活动模拟等实验、实训活动。鼓励在实训中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虚拟仿真等前沿信息技术。

##### （1）语言技能实训室

配备教师主控设备、学生用计算机及语音训练与测试软件等设备设施，用于普通话语音训练、普通话模拟测试、教师口语训练、幼儿教师实用语言技能训练与展示等实训教学。

##### （2）教育信息技术实训室

配备多媒体教学设备、教师主控设备、学生用计算机以及相关软件资源，用于计算机基础操作、办公软件操作、幼儿园课件制作、幼儿园微课制作等实训教学。

##### （3）智慧教室

配备智能实训设施设备、虚拟仿真软件、数字化课程资源等设备设施，用于开展现代教育技术优化的理实一体化教学，以及模拟组织幼儿园各类活动与评价等实训教学。

##### （4）形体与舞蹈实训室

配备把杆、舞蹈垫、落地镜、钢琴、音响等设备，教室为多媒体教学环境，用于开展形体训练、舞蹈基础训练、儿童舞创编等实训教学，同时用于学生舞蹈表演、戏剧表演、舞蹈与戏剧创作创编等社团活动。

##### （5）钢琴教学实训室

配备钢琴、数码钢琴、电钢琴等，实训室应为多媒体教学环境，用于钢琴基础技能练习、幼儿歌曲弹唱能力训练等实训教学。

##### （6）幼儿保育实训室

配备生理解剖模型、婴幼儿体格测量相关工具、仿真婴儿模型、幼儿保健及急救等设备，用于人体主要器官结构与功能的观摩学习、生长发育指标测量、幼儿膳食管理、幼儿生活技能训练、幼儿急救措施训练等实训教学。

##### （7）微格教室

配备广播级摄像机、高清全景摄像头、智能识别系统等设备，用于幼儿园教育活动组织

与实施能力等实训教学，同时用于毕业生求职前的仪表、仪态、演讲、辩论等音视频技术辅助的各项技能训练。

**(8) 幼儿园活动模拟室**

配备班级区域设备及玩教具，教室为多媒体教学环境，用于幼儿园各类活动的模拟组织与实施、幼儿一日活动的观察与分析、幼儿行为的观察与评价等实训教学。

**(9) 幼儿美术教育活动实训室**

配备操作台、美术活动常规用具、洗手池、拖把池等设备，教室为多媒体教学环境，用于美术基础技能练习、儿童画创编及创作练习、幼儿园环境创设、幼儿园美术活动的组织实施与评价等实训教学。

可结合实际建设综合性实训场所。

**10.1.3 实习场所基本要求**

符合《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等对实习单位的有关要求，经实地考察后，确定合法经营、管理规范，实习条件完备且符合产业发展实际、符合安全法律法规要求，与学校建立稳定合作关系的单位成为实习基地，并签署学校、学生、实习单位三方协议。

根据本专业人才培养的需要和未来就业需求，实习基地应能提供幼儿园教师等与专业对口的相关实习岗位，能涵盖当前相关行业发展的主流技术，可接纳一定规模的学生实习；学校和实习单位双方共同制订实习计划，能够配备相应数量的指导教师对学生实习进行指导和管理，实习单位安排骨干教师或管理人员担任实习指导教师，开展专业教学和职业技能训练，完成实习质量评价，做好学生实习服务和管理工作，有保证实习学生日常工作、学习、生活的规章制度，有安全、保险保障，依法依规保障学生的基本权益。

**10.2 教学资源**

主要包括能够满足学生专业学习、教师专业教学研究和教学实施需要的教材、图书及数字化资源等。

**10.2.1 教材选用基本要求**

按照国家规定，经过规范程序选用教材，优先选用国家规划教材和国家优秀教材。专业课程教材应体现本行业新技术、新规范、新标准、新形态，并通过数字教材、活页式教材等多种方式进行动态更新。

**10.2.2 图书文献配备基本要求**

图书文献配备能满足人才培养、专业建设、教科研等工作的需要。专业类图书文献主要包括：教育行业政策法规类、信息技术类、自然科学类、文化艺术类、教育理论类、心理类、学前教育实践类、绘本类等。及时配置新经济、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管理方式、新服务方式等相关的图书文献。

**10.2.3 数字教学资源配置基本要求**

建设、配备与本专业有关的音视频素材、教学课件、数字化教学案例库、虚拟仿真软件等专业教学资源库，种类丰富、形式多样、使用便捷、动态更新、满足教学。

## 11 质量保障和毕业要求

### 11.1 质量保障

(1) 学校和二级院系应建立专业人才培养质量保障机制，健全专业教学质量监控管理制度，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吸纳行业组织、企业等参与评价，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教育督导和社会监督，健全综合评价。完善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课堂评价、实验教学、实习实训、毕业设计以及资源建设等质量保障建设，通过教学实施、过程监控、质量评价和持续改进，达到人才培养规格要求。

(2) 学校和二级院系应完善教学管理机制，加强日常教学组织运行与管理，定期开展课程建设、日常教学、人才培养质量的诊断与改进，建立健全巡课、听课、评教、评学等制度，建立与企业联动的实践教学环节督导制度，严明教学纪律，强化教学组织功能，定期开展公开课、示范课等教研活动。

(3) 专业教研组织应建立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集中备课制度，定期召开教学研讨会议，利用评价分析结果有效改进专业教学，持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4) 学校应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及社会评价机制，并对生源情况、职业道德、技术技能水平、就业质量等进行分析，定期评价人才培养质量和培养目标达成情况。

### 11.2 毕业要求

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确定的目标和培养规格，完成规定的实习实训，全部课程考核合格或修满学分，准予毕业。

学校可结合办学实际，细化、明确学生课程修习、学业成绩、实践经历、职业素养、综合素质等方面的学习要求和考核要求等。要严把毕业出口关，确保学生毕业时完成规定的学时学分和各教学环节，保证毕业要求的达成度。

接受职业培训取得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证书等学习成果，经职业学校认定，可以转化为相应的学历教育学分；达到相应职业学校学业要求的，可以取得相应的学业证书。